

外匯賞會籍計劃推廣 (「推廣」) 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
2. 此推廣之外匯賞優惠 (「外匯賞優惠」) 只適用於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本行」) 之 VIP 銀行服務客戶 (「合資格客戶」)。
3. 下表所列出之已執行外幣兌換交易 (「合資格外幣兌換交易」)，可用於計算達至指定目標金額 (定義見下列條款第 5 條) 之累積外幣兌換交易金額：

合資格外幣兌換交易	交易渠道
即時外幣兌換交易 (現鈔兌換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行 • 網上理財 / 流動理財 • 財富服務經理 / VIP 銀行服務專線 / 電話理財
預設外幣買賣指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網上理財 / 流動理財
外幣兌換限價買賣指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行 • 網上理財 / 流動理財

4. 外匯賞優惠只適用於透過本行任何分行、流動理財、VIP 銀行服務專線及本行財富服務經理成功進行及執行之即時外幣兌換交易 (「即時外幣兌換交易」)，並不適用於現鈔兌換、預設外幣買賣指示及外幣兌換限價買賣指示。
5.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之累積合資格外幣兌換交易金額達到本行外匯賞會籍計劃會員級別之指定目標金額後 (如下表所示) (「指定目標金額」)，其於達至指定目標金額之下一營業日起直至推廣期完結所進行之即時外幣兌換交易 (定義見上述條款第 4 條) 可享外匯賞優惠。

外匯賞會籍計劃會員級別	指定目標金額 (或其等值)
金會員	500,000 港元
白金會員	2,000,000 港元

6. 如經外幣兌換限價買賣服務設立之買賣指示的對盤及執行日為星期一至五之公眾假期，該筆交易將於對盤及執行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計算至累積外幣兌換交易金額。
7. 於聯名戶口進行之合資格外幣兌換交易將視為戶口的基本戶口持有人之合資格外幣兌換交易，就聯名戶口而言，只有戶口之基本戶口持有人可享外匯賞優惠。基本戶口持有人指由客戶簽署的 VIP 銀行服務申請書或開戶 / 服務申請書上所述的「申請人」。

8. 如合資格外幣兌換交易之兌換金額為非港元，該金額將根據本行當時所釐定之有關外幣兌換率換算成港元以計算外匯賞會籍計劃會員級別之累積合資格外幣兌換交易金額。
9. 每筆以交叉貨幣進行之合資格外幣兌換交易只可用作計算外匯賞會籍計劃會員級別之累積合資格外幣兌換交易金額一次。
10. 除上述條款第 6 條另有說明外，累積合資格外幣兌換交易金額將於合資格客戶每次成功進行合資格外幣兌換交易之下一營業日自動計算，合資格客戶可於完成合資格外幣兌換交易之下一個營業日透過本行各分行、流動理財及本行財富服務經理查詢累積合資格外幣兌換交易金額。
11. 本行保留決定此推廣所適用之累積合資格外幣兌換交易金額之計算方法和會員級別之升級制度的權利。
12. 若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取消 VIP 銀行服務或 VIP i-Account 綜合理財戶口，其於此推廣之參與資格及外匯賞優惠將被取消而不作另行通知。
13. 外匯賞會籍 / 外匯賞優惠不能出售或轉讓，亦不能轉售予他人及兌換為現金、其他產品、服務或折扣優惠。除特別註明外，外匯賞優惠不能與本行有關外幣兌換服務之其他優惠同時享用。若客戶同時獲享其他推廣優惠，本行保留批准客戶之全部或部分優惠之權利。
14. 本行保留隨時修訂、暫停及 / 或終止任何推廣及修訂其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5.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管限並按其詮釋。本條款及細則之各方同意接受香港法庭的非專性司法管轄權。
16. 任何人士若非本條款及細則的一方，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17.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風險披露聲明

外匯買賣

外匯買賣涉及風險。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獲利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元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匯率變動而蒙受虧損。外幣匯率可能有損有關投資之價值、價格或收入。

本文件並不擬指出有關投資項目可能涉及的所有風險。投資者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敬請細閱及明白該等投資的所有發售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其所列載的風險披露聲明及風險警告。

貨幣風險披露聲明

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其他外幣受匯率波動影響。客戶於兌換人民幣至港元或其他外幣時，將可能因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出現利潤或虧損。人民幣目前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其匯率或較容易因政府政策改變而被影響。

本服務 / 產品並不是以歐洲聯盟的人士為目標。